

北京交通大学

关于 2020 年清理超期博士研究生学籍的补充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北京市以及学校的学籍、学位相关管理规定，解决目前存在的超期博士研究生遗留问题，规范超期博士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时间的管理，在《关于全面清理超期研究生学籍的通知》（研通〔2020〕35 号）的基础上，补充通知如下。

一、申请的条件

1. 2011 级及之前的博士研究生，如果博士研究生签订了《承诺书》，按照承诺书执行；如果没有签订《承诺书》，申请继续延长学习时间的的基本条件和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参照下一条。

2. 2012 级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时间的的基本条件是：达到全部学术成果要求、博士学位论文已经完成并通过预答辩。申请延长学习时间不超过半年。

3. 2013 级博士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时间的的基本条件是：至少满足 3 项学术成果要求中的 2 项（按照学术成果最低要求的 3 项，以下同）、博士学位论文已经成稿。

4. 2014 级博士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时间的的基本条件是：至少满足 3 项学术成果要求中的 1 项、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架构和基本内容。

二、对申请的审查和处理

1.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对申请延长学习时间的审查工作，制定具

体的实施细则。

2. 没有达到上述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基本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有两种处理方式：

(1) 直博和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在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可以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学习时间不超过半年，符合条件者发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已经取得过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五章二十七条规定，可申请硕士学位，学习时间不超过一年。

(2)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六章第二十九条规定，按照结业处理，可颁发博士结业证书。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须根据《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六章第二十九条规定，结合学位点的特点，制定颁发博士结业证书的具体要求。

3.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审查结果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4. 申请者自取得博士结业证书之日起 2 年内，可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1 次，达到毕业要求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可以申请学位。逾期未申请者，学校将不再受理。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2020 年 6 月 23 日